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泰华梧桐岛 15 栋 6 楼会议室。

电子通讯会议地址：腾讯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尚劼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36,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22,237,1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1%。

(三)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0）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作

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在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 2023 至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4,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李尚劼、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明润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利伟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情况，以及公司项目投资及产能扩张的新增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62,262,88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62,061.9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8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含

税)/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89,0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李尚劼、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潜、郭大萌、孔利军、王茜、钱小红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工作认真，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所需的资质条件和注册会计师，具备丰富的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

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48,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王利伟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2026 年度拟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借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借款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为满足银行授信及借款要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借款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

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借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预计担保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7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便于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最高额度、投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02,36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988,317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400,199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江昊、黄超颖

(三) 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